

中心系统职工心理解压抚慰经费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星际浩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

甲方: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星际浩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星际浩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 22296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3. 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 中心系统职工心理解压抚慰经费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4 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系统职工进行专业拓展师精心设计的“拓展培训、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减压实操手工”等培训, 并为参训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如购买保险、准备药箱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服务目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所属福利机构的医生、护士、康复师、特教教师、护理员等工作人员，长期从事为孤残儿童、智障、肢残、精神残疾和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生活照料、特殊教育等服务工作。日常工作琐碎且重复性高，个人专业社会认可度低，且缺乏提升机会，极易引发职业倦怠。

殡葬单位的职工也面临着社会公众认知度、社会接纳度低的状况，社会公众对于殡葬职业的认知接纳程度并没有随着殡葬事业发展同步提高，殡仪工作者特别是服务人员长期处在“亚健康”状态。工作环境压抑、人际交往受限、社会认可度低，使得殡葬职工心理健康缺氧，对殡葬从业人员个人、家庭、单位的和谐构成潜在风险。

通过培训，增强职工的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提升团结协作能力，指引、释放职工的压力和消极情绪，进行心理健康帮扶。

3.6 服务要求

- 1、乙方具有可以提供服务的能力；
- 2、乙方具备项目开展所需要的道具；
- 3、乙方具有创新性项目，要有结合时政热点的培训项目；
- 4、乙方需配备专业摄影师，培训结束后 72 小时内提供高清版照片及视频等素材；
- 5、如因自然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拓展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应当提供适当的备用方案。

3.7 人员要求

- 1、需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且为公司全职人员，拥有体育或者教育培训管理经验；
- 2、项目培训师拥有培训经验；
- 3、需要配备后勤人员，保障培训可以顺利开展。

3.8 场地要求

- 1、活动场地要求，可以满足 100 人以上同时开展活动；
- 2、有完善的后勤配套设施及医疗保障；
- 3、酒店均为政采酒店，具有承接 100 人以上的能力和经验；
- 4、酒店位置选择要尽可能离市区较近，交通便利。

3.9 餐饮要求

活动期间保证每天三餐的足量供应，中午至少 10 菜一汤，主食要有两种以上，每天要有水果供应或冷饮提供。要保证食材新鲜，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卫生达标。

3.10 安全要求

- 1、乙方必须为参训学员购买合适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拓展前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以防止拓展期间意外伤害发生；
- 3、乙方需要配备应急人员（如队医），拥有应急处理能力。

3.11 其他要求

- 1、乙方须具有培训团队，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场地、器材；
- 2、具有突发情况应对措施，能够保障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
- 3、提供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的餐饮服务，以及提供交通等后勤服务。
- 4、预计 900 人以内参加心理解压拓展培训，如超出少数人数（最多不超过 10 人）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 10 人以上部分，按实际新增人数×人均标准计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据实结算。

4. 服务范围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交通安排、餐饮提供、住宿安排、项目执行、安全保障、摄影摄像等。

4.2 双方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与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特殊需求（如饮食禁忌、过敏史等）。

(2) 提出培训需求和培训要求；

(3) 协助乙方了解具体培训需求；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甲方应督促参与人员遵守乙方的活动安排及安全规定，配合乙方完成活动。

(7) 如果甲方在培训班开始前变更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甲方应当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需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2.2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培训讲师资质真实、有效；

(2) 应于培训服务开始前一周与甲方就培训前课程内容咨询、教学设计及课程讲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按照专业准则和甲方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设计课程和内容；

(3) 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导致甲方活动延迟超过一小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负责组织和有效管理本合同项下培训所需培训师；保证培训师按照甲方培训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保证培训质量，达到甲方培训目的；

(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物资，确保活动期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或其所派的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包括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活动所用场地、交通、餐饮、住宿等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标准。

(7)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活动相关资料(如照片、视频等)。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 70% 的预付款,实际应付款为 15607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全部活动结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需求并在甲方收到所有活动相关资料(如照片、视频等),且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后三日以内,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办理结算,实际应付款为 6688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2 乙方收款名称:北京星际浩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8MA0214EP9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号:0200006109200465937

基本存款账户编码:J1000263059201

银行代码:102100000618

5.3 乙方应在甲方各阶段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商业秘密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含服务对象个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个人隐私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6.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2 合同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培训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7.3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培训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全部剩余损失。

7.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参加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保险理赔，首先用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赔偿相关损失。

7.5 乙方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8. 免责规定

8.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进行项目调整，互不承担责任；

8.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9. 合同执行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星际浩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泰华龙旗D座1室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96

电话:55521408

电话:010-5629598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帐号:20000005620600015637392

帐号:0200006109200465937

附件一：

项目在岗工作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 名	岗位职务	负 责 工 作
1	杨天乐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整体统筹、甲乙双方对接、现场总控、应急处置、全程进度把控
2	邓 超	现场执行负责人	统筹现场课程开展、拓展教练管理、学员组织调度
3	刘明阳	后勤保障负责人	统筹食宿对接、物料收发管理、物资调配
4	吕 楠	心理健康主讲师	高级心理咨询师，情绪管理培训与团建心理引导
5	孙明含	心理健康助教	培训老师配套助教，负责课程辅助、物料准备、现场学员答疑与秩序维护
6	王 辰	心理健康助教	培训老师配套助教，负责课程辅助、物料准备、现场学员答疑与秩序维护
7	赵佳宁	团建主教练	资深团建总主教练，负责全场活动流程总控、项目教学、安全管控与复盘总结
8	李 楠	团建副教练	专业拓展教练，负责团建拓展项目带领、动作教学、安全防护与现场执行
9	卢亚楠	团建副教练	专业拓展教练，负责团建拓展项目带领、动作教学、安全防护与现场执行
10	田 超	团建副教练	专业拓展教练，负责团建拓展项目带领、动作教学、安全防护与现场执行
11	谢朋君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2	廖流平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

			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3	孙冰雪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4	柏林林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5	刘东顺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6	卞 蒙	团建助教	活动全程执行助教,负责人员清点、物资分发、现场配合与突发情况协助
17	李桂霞	实操主讲老师	实操主讲老师,负责解压手工课程教学、技法指导与成品辅导
18	王丽娟	助教老师	配套助教,负责课程辅助、材料分发与学员一对一指导
19	李 晶	助教老师	配套助教,负责课程辅助、材料分发与学员一对一指导
20	周 莲	助教老师	配套助教,负责课程辅助、材料分发与学员一对一指导
21	高 悦	应急医护人员	全程驻场医疗保障、外伤处理、基础问诊、药品补给、健康安全防护
22	李 博	活动摄影师	全程高清照片抓拍、集体合影、课堂纪实、人物特写、活动纪实存档
23	谢 恒	活动摄像师	全程视频跟拍、课程记录、团建实况录制、素材采集、全程影像留存